

##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8年10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主席：高主任麗香

紀錄：李彥廷

出席人員：劉秘書曉芬、陳課長惠君、陳課長政南、朱課長顯湧、  
葉課長修敏、游課長茂榮、陳人事管理員楓蓓、尤會計員妙雯

### 壹、頒獎：

頒發10月份生日禮券，鄭課員淑貞等15人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皆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三、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### 參、主任指示：

一、轉達本局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109年各地所土地複丈案件辦理日數績效，同意依測繪科研擬之績效目標辦理，並請各地所持續檢討工作流程，逐年加速減少辦理日數。

（二）請松山所就轄區範圍內登記簿註記「更正中」之19棟建物，儘速於本年年底前完成更正程序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民眾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- (三) 有關戴錫欽議員關心之民眾陳情退還買賣案土地增值稅稅款案，請登記科主動洽詢法務局後續研議措施。
- (四) 有關中山所提報巴菲投資有限公司請求國賠事件，請登記科就權利主體為公司法人之相關登記法令規定，辦理專案教育訓練；另請各地所主任及秘書加強督導同仁整體登記法令教育訓練，並佐以具體案例說明，培養同仁對審查案件的敏感度。
- (五) 請各地所依登記科洪科長提醒，於本年年底前完成與財金公司「電子化繳費處理平台」申請、建置刷卡機臺及與聯合信用卡中心終止合約事宜。另現行規費及罰鍰均可使用悠遊卡繳納，請各地所加強推廣使用電子票證。
- (六) 議會即將於11月開始審查109年預算，請各單位備妥105至107年及108年迄今預算執行相關數據資料，以備議員質詢。另本局及各所隊104至107年均有預算結餘過剩，請各單位檢討結餘原因。
- (七) 有關會計室劉主任提醒，各單位辦理核銷作業時，如已取得電子發票者，無須再列印黏貼憑證用紙並張貼電子發票，本項將列入主計業務查核重點項目，請務必轉達同仁配合辦理。
- (八)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業於本年1月修正，各地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倘有法令疑義時，請依前開要點規定報局請示或先洽詢本局權管科提供意見。
- (九) 本府市政會議議程如有財政局提報不動產處分案，前於第84次局務會議請地所協助提供不動產相關基礎資料參考一事，回歸由財政局自行辦理，各地所無須再回報。

(十) 鑑於永順大樓防空避難室違規作為停車位使用案，本局業於本(10)月21日函請各地所比照內政部85年函釋登載停車位數量，請各地所配合清查註記，並請登記科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報辦理情形。

二、請登記課齊一所務報告KPI網實整合服務-線上查驗稅單件數之統計標準。

三、請研考爾後提報局務會議簡報，於案件量統計頁面與他所齊一標準，增加採紅色指標，減少採綠色指標；另於行政救濟頁面加註案由，以供參考。

四、請登記課及地籍資料課辦理查封等限制登記案件時，應注意處理時效，以免影響民眾權益。

五、戴錫欽議員民政質詢案，請登記課及測量課積極處理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即時向上陳報。

六、有關中山所提報巴菲特投資有限公司請求國賠事件，請登記課提醒同仁公司法第27條相關規定，並請辦理法令宣導及業務缺失等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能。

七、請行政課宣導現行規費及罰鍰均可使用悠遊卡繳納，並加強推廣使用電子票證。

八、請主計機構預為備妥105至107年及108年迄今預算執行相關數據資料。

九、提醒各課室主管依時辦理財產申報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12時00分。